

嘉南藥理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CSEPT 測驗說明事項

主旨：依據教卓計畫「子計畫 3-1 強化畢業門檻加值職能」辦理，協助學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取得相關英文證照。

參加對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測驗日期：105 年 5 月 7 日（六）上午、下午；報名日期：105 年 3 月 7 日~3 月 27 日

報名方式：本校外語中心網頁報名（www.flc.cnu.edu.tw）

推動方式：請各班導師與大學英文（二）授課教師轉知同學，務必於 105/3/7~3/27 依各系分配時段擇一場次上網報名。

說明：

- 報名費用：日間部大學一年級學生，本測驗將全額補助，不需繳費，若有同學已於一年級上學期間自行報考 TOEIC 且成績達抵免標準者，不用再報名本測驗，需自行將成績單送至外語中心辦理成績抵免及報名費 500 元補助。
- 成績抵免：藥學系一年級學生需達第一級 170 分／第二級 180 分以上；其餘各系測驗成績達 CEF A2 者（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0 學分課程，若未達標準將依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參加輔導作業；未報名或缺考者，以後需自費報考英檢測驗，持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以接受輔導。
（註：外語系依系訂標準辦理）
- 請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CSEPT 輔導課程，105 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6 日共 6 週；每週上課 1 次，每次 2 節課（遇期中考週暫停）。
- 輔導課程報名日期：105.02.25~03.06 上網報名，額滿為止（詳閱外語中心首頁公告）

【CSEPT 英檢測驗時段 各系別分配表】

測驗日期	級別	報考系別	備註
105 年 5 月 7 日 （六）上午 10:30	一級	幼保.營養.休閒.社工.生科.環管 運管.應資.多媒體.兒產學程	1. 本校日間部大學一年級學生（有英文畢業門檻），由校方補助報名費，其餘者需自費報名 500 元。 2. 每人僅能擇 1 場次級別報考。 3. 相關報考時間與應試場次資料，最後以學校依場地調整排定公告為主。
	二級	外語系.藥學系.其他英文程度佳者	
105 年 5 月 7 日 （六）下午 2:30	一級	觀光.醫管.醫化.職安.環工.餐旅 資管.粧品.食品.老服.生活.文化	

CSEPT 輔導班開課班別（每班名額 50 人，未達 15 人不開班）

班別	上課時段	上課日期	上課教室
CSEPT 輔導班 C-1	週二第 5.6 節	3/15	105.03.10 另行公告
CSEPT 輔導班 C-2	週二第 7.8 節	3/15	
CSEPT 輔導班 C-3	週三第 3.4 節	3/16	
CSEPT 輔導班 C-4	週三第 5.6 節	3/16	
CSEPT 輔導班 C-5	週四第 5.6 節	3/17	
CSEPT 輔導班 C-6	週四第 7.8 節	3/17	
CSEPT 輔導班 C-7(二級)	週四第 7.8 節	3/17	
CSEPT 輔導班 C-8	週五第 5.6 節	3/18	

嘉南藥理大學(日四技)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學分

未通過之輔導作業說明

105.02.18

【適用對象】

自 102 學年度訂立英文能力指標為畢業門檻之學系，必須通過此指標才能畢業

※英文畢業門檻標準：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 A2，約為 450 小時英語學習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國中三年級的英文程度。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成績抵免作業】

日四技學生一年級下學期(105年5月)需參加學校舉辦 CSEPT 考試(測驗成績藥學系一年級學生需達第一級 170 分/第二級 180 分以上；其餘各系需達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視為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成績未通過者才可參加輔導作業通過英文能力指標，並自行選擇個人適用可抵免方式於畢業前完成。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成績未通過之輔導作業流程】(外語系依系訂標準辦理)

方案一 自學護照 20 枚簽核章並參加本校外語中心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此方案適用 2 至 3 年級)

1. 未達到英語檢定標準者，應於二至三年級參加英文基本能力輔導。受輔導者需持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以接受輔導。
2. 受輔導者需至本校外語中心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英文自學章或參加外語中心安排之英文學習相關活動累計達 20 小時，方能參加外語中心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考試分數達 60 分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3. 英文基本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再累計 5 枚自學章，或參加由外語中心安排英文相關輔導活動累計達 5 小時，方能再度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註：外語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每學期第七週及第十四週舉行，考試時間於外語中心網站公告。

方案二 自學護照 35 枚簽核章或選修指定課程一學期 35 節，並達該門課及格標準：
(此方案適用 4 年級)

1. 若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指標者，應至本校外語中心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 35 枚英語自學章(可將已累計之英文護照自學章抵扣)。
2. 或選修指定課程一學期，出席時數須達 35 節並通過本課程之要求達 60 分及格標準，始能視為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註：課程班級名額有限，入班許可由本校教務處決定，本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四年級須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不得以修課方式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指標)。
3. 本方案適用於畢業前一年未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者，需持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參加。若擇定選修指定課程一學期者，不得使用在外語中心自學之簽核章加以抵扣上課時數。

參加輔導作業完成者，需填寫「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檢定學分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審核作業。